

臺灣文獻專題系列演講

講題：從古文書看台灣人的婚姻樣貌、收養關係

主講人：邱正略老師

(現職：暨南國際大學助理教授、臺灣古文書學會秘書長)

時間：98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至四時

地點：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文物大樓 一樓簡報室

(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)

概要：由介紹早期人身契約，探討臺灣民間婚姻、收養習俗的常態與變例，
延伸探尋傳統臺灣社會的道德觀與時代變異

—報名表—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& 所屬社團		職稱	
身份證字號	(如需學習時數請填寫)		
通訊住址			
聯絡電話			
email		訂閱本館免費電子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說明：一、請於10月7日前傳真至本館採集組(049-2372495)報名。 二、本項研習活動，全程參加人員將給予2小時之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或研習條。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臺灣文獻館採集組許小姐(049-2316881#205)。			

您知道小孩可以「典當」嗎？而老婆又有哪幾種「典租」方式？「沒米有舂臼，沒子有媳婦」還沒生兒子也可以先收養「媳婦仔」？「招婿婚」和「招夫婚」權利差很大？這些傳統收養與婚姻舊俗上的妥協，在道德倫理與傳宗接代間徘徊，透過一張張古文書，見證這些特殊的民間現象。歡迎您一起前來聆聽和探討變異中的台灣歷史文化。